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0] 85 号

---

## 关于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 2019 年 8 月 9 日,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披露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君联茂林)的减持计划, 君联茂林

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6% 股份。截至公告日，君联茂林持有公司 26,490,54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37%。

2020 年 1 月 14 日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,263,000 股，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。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，君联茂林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,141,274 股。2020 年 5 月 8 日，君联茂林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，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,000,000 股公司股份。减持完成后，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降至 18,349,2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86%，股份减少的变动比例累计已达到 5.51%。综上，君联茂林未在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% 时停止交易，违规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0.51%。其中，主动减持比例为 0.26%，因股本增加导致的减少比例为 0.25%。

君联茂林作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未按规定在变动比例达到公司发行股份 5% 时停止减持，也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7 条等有关规定。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股东君联茂林在规定期限内表示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

份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